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收到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信息披露的函》,现就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知及函件主要内容

为整合资源,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资权20151124号文),决定将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7,663,43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

请湖北能源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做好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湖北省国资委将继续指导宏泰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促进湖北能源健康发展。

##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18亿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3.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宏泰公司系湖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泰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177,663,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 四、提示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股份登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2.《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信息披露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 关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因受让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股份,依规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规范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湖北宏泰出具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湖北能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湖北能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会尽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湖北能源,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湖北宏泰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作为湖北能源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湖北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湖北能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湖北能源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腾讯达成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控股子公司深圳零度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零度”)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近日签署了《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合作、品牌合作等事宜达成一致。该协议现

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现将上述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化腾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6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B2-20090228号文办);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B2-20090059号文办);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出网证(广)字010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化腾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2栋东403号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业;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

腾讯及其关联公司为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计算机、腾讯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

2.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零度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

丙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主要合作原则:

1.乙、丙双方集合自身优势资源就迷你型无人机产品(以下简称“合作

产品”)展开合作,双方本着务实友好、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丙方以自身优势资源主导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的策划,提出产品需求,确认产品规格;市场宣传规划,市场宣传节奏控制、渠道销售策略与售后服务政策制定。乙方以自身优势资源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管理、仓库物流,并配合丙方开拓市场、渠道拓展和售后服务。

3.合作产品同时冠以乙、丙双方品牌,并在产品主体、包装及宣传上露出,具体方式由双方商议确定。

4.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合作期间后,如乙方向继续研发、生产、运营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相关产品,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权。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国内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合作,是对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供应链整合能力的认可,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深圳零度无人机品牌影响力,提升无人机新品的用户体验及市场推广能力。

2.本合作有助于公司消费级无人机项目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现有业务的增长具有推动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估计。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腾讯形成依赖。

## 四、风险提示

1、与主要优势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是公司把产品推向市场的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相关业务模式尚在探索和完善过程中,存在因对业务前景判断失误,业务推进措施不力等因素导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虽明确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方式,但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仍存在诸如新产品开发失败、各方的合作配合度未达预期等可能,双方合作的成效以未来实际情况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腾讯零度无人机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六次和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次的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69,25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1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4年5月23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首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64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68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50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3,0656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针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同意将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三)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前五次和第二个行权期前两次行权新增股份19,633,320股、3,120,120股、4,030,290股、18,911,53股和2,559,090股已于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11月27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9月15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9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7日、2014年11月28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四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的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五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的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br>股份数量(股) | 首个行权<br>期首次行权<br>股份数量(股) | 第二个行<br>期首次行<br>权股份数量(股) | 本次行权<br>期首次行权<br>股份数量(股) | 首次行权<br>期首次行权<br>股份数量占<br>首次行权总<br>股份数量的<br>比例 | 第二个行<br>期首次行<br>权股份数量<br>占首次行权<br>总股份数量<br>的比例 |
|--------------------|-----|---------|-----------------|--------------------------|--------------------------|--------------------------|--|--|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  |  |
| 1                  | 宋广菊 | 董事长     | 206,200         | —                        | 206,200                  | 0.22%                    | —  | 0.81%  |
| 2                  | 刘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129,600         | 129,600                  | —                        | 0.14%                    | 0.40%  | —  |
| 3                  | 陈冬桥 | 副经理     | 269,200         | 129,600                  | 129,600                  | 0.28%                    | 0.46%  | 0.51%  |
| 4                  | 吴敬柏 | 副经理     | 269,200         | —                        | 269,200                  | 0.28%                    | —  | 1.02%  |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     |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616,050         | 113,400                  | 502,650                  | 0.66%                    | 0.40%  | 1.99%  |
| 总计                 |     |         | 1,469,250       | 372,600                  | 1,096,650                | 1.56%                    | 1.33%  | 4.33%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人数为18名,其中参与首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的人数为3人,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人数为16人,两期均参与行权的人数为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6年1月8日。&lt;/